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50號

抗 告 人 陳 宇 宥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7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宇宥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，其中並曾定應執行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嗣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審認應予准許，乃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內、外部限制，並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復參酌抗告人前已定之應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及對原審之詢問表示沒意見，暨其所犯各罪類型迥異、侵害法益並不相同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復敘明抗告人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1年1月18日）前所犯，而原審為本件附表各罪

01 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旨。經核原裁定所為論述，俱與卷內資  
02 料相符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已分別與相關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 
04 解，並全數或部分賠償被害人損害，請再審酌刑法第59條規  
05 定，從新量定較輕之刑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所酌定之應執行  
06 刑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 
07 的，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抗告人  
08 所稱各情，或已由各審法院於確定判決予以審酌，且應否再  
09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非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所得  
10 審酌之範疇。上開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或  
11 不當，祇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  
12 權行使，任意請求撤銷，從新改定較輕之刑，實無可採。綜  
13 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7 法官 王敏慧

18 法官 李麗珠

19 法官 陳如玲

20 法官 莊松泉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李淳智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